

#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杨教〔2026〕8号

## 杨浦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6年杨浦区学前教育阶段 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公民办幼儿园、集办托儿所：

现将《2026年杨浦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杨浦区教育局

2026年4月14日

杨浦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 2026年杨浦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本市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区域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幼儿园托班开设力度，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幼儿园，更好地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现就2026年本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

### （一）统一部署、规范程序

各幼儿园根据教育局统一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工作阶段的时间节点，规范入园工作流程。全程实施“一网通办”，方便幼儿家长有序开展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各类幼儿园不得对适龄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

不得提前组织招生。

## **(二) 因地制宜、妥善安排**

根据本区生源和资源配置情况，进行相对就近划块，坚持在人户一致入园优先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妥善安排，保障符合条件有需求的适龄幼儿入园。积极为同一家庭多孩同园入园入托创造条件。

## **(三) 就近就便、应托尽托**

各幼儿园应根据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计划数，为有需求的、符合本区条件的适龄幼儿提供小班、托班服务，满足家长“就近就便”的入园需求。托班实现应托尽托。

## **二、工作内容**

**(一) 小班阶段入园工作。**小班适龄幼儿入园工作主要分为信息登记、报名验证和录取通知三个阶段，实施“一网通办”。

### **1. 信息登记**

**(1) 登记对象的范围：**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出生的本市常住人口适龄幼儿的监护人。

报名幼儿园托班、中大班插班转园的幼儿监护人不作为此次统一入园信息登记的对象。

**(2) 登记对象及幼儿条件：**幼儿和监护人根据本人情况须持有以下证件之一：

- ① 本市户籍：居民身份证(号)；

② 非本市户籍: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杨浦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③ 外籍: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3) 登记时间和方式:**4月22日—4月29日,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站首页“2026年适龄幼儿入园”特色专栏,网址:<https://zwtdt.sh.gov.cn>,或登录“随申办”移动端首页热门服务“2026年适龄幼儿入园”)进行统一的入园信息登记,获取《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和登记编号。《登记表》和登记编号作为幼儿入园报名验证的凭证。

**(4) 信息登记确认和修改:**适龄幼儿监护人对市电子证照库提供的与监护人和幼儿相关的姓名、证件号码、居住等信息进行录入或确认。如发现“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内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已办理入园所需各类证件,但未在“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显示信息的幼儿,监护人可根据所持证件的信息自行在系统中进行修改或登记。

**(5) 线下补充信息登记和修改:**5月10日—5月17日(工作日13:30—16:30),确因特殊情况未按时办理各类证件的幼儿;监护人登记信息成功后(原则上不能再修改信息),确有需要修改信息的,通过电话预约65017733或31157733转5565、31151798(工作

日 8:30—11:30; 13:30—16:30), 凭电话预约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对应幼儿园或学前教育招生办公室(抚顺路 393 弄 11 号)办理。

## 2. 报名验证

5 月 10 日—5 月 17 日, 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报名系统(杨浦区)”(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站首页“2026 年适龄幼儿入园”特色专栏, 网址: <https://zwdt.sh.gov.cn>, 或登录“随申办”移动端首页热门服务“2026 年适龄幼儿入园”), 按照杨浦入园条件完善幼儿和监护人信息, 并上传相关证件, 选择对应园所进行报名验证, 确认提交相关信息。

5 月 10 日—5 月 17 日(工作日 13:30—16:30), 无法自行完成报名验证的幼儿监护人, 通过各幼儿园或学前教育招生办公室公示电话预约 65017733 或 31157733 转 5565、31151798(工作日 8:30—11:30; 13:30—16:30), 凭电话预约号到对应幼儿园或学前教育招生办公室(抚顺路 393 弄 11 号)办理。“随申办”移动端或“上海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同等效力使用。

5 月 18 日—6 月 8 日, 幼儿园将完成相关报名验证信息审核, 审核不通过将电话与监护人进行联系。

## 3. 录取通知

6 月 9 日, 各幼儿园基本完成幼儿录取工作, 并向符合条件的幼儿家长发放录取通知。

**(二) 托班阶段入园工作。**托班适龄幼儿入园工作主要分为报

名验证和录取通知两个阶段，实施“一网通办”。

## 1. 报名验证

(1) **报名验证对象的范围：**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出生的本市常住人口适龄幼儿。

(2) **报名验证时间和方式：**6月8日—6月13日，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登录“上海一网通办”杨浦区门户网站(<https://zwtdt.sh.gov.cn/govPortals/region/SH00YP>)“2026年杨浦区托班入园”专栏，或登录“随申办市民云”移动端，通过杨浦旗舰店“2026年杨浦区托班入园”专题，按照杨浦托班入园条件完善幼儿和监护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件，选择对应园所进行报名验证，确认提交相关信息。

6月8日—6月13日，无法自行完成报名验证的幼儿监护人，通过各幼儿园或学前教育招生办公室公示电话65017733或31157733转5565、31151798(工作日8:30—11:30;13:30—16:30)预约线下办理。6月15日(13:30—16:30)凭电话预约号到对应幼儿园或学前教育招生办公室(抚顺路393弄11号)办理。“随申办”移动端或“上海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同等效力使用。

6月15日—6月22日，幼儿园将完成相关报名验证信息审核，审核不通过将电话与监护人进行联系。

## 2. 录取通知

6月23日，各幼儿园基本完成幼儿录取工作，并向符合条件的幼儿家长发放录取通知。

**(三) 报名验证条件。**小班、托班入园报名验证条件均一致。

### 1. 本市户籍适龄幼儿的报名验证条件

**(1) 公办幼儿园报名验证对象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杨浦区户籍适龄幼儿，按照“园所报名验证、对口录取”的原则选择“对口公办园”报名验证，如报名验证数大于计划数的幼儿园将对入户年限、房屋产权人等人户信息制定入园实施细则并公示，未录取的适龄幼儿在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公办幼儿园。

① 本地段户籍适龄幼儿（户主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幼儿本人）。

② 本地段住宅类房产证与本区户籍适龄幼儿（住宅类房产证产权人仅为父、母或幼儿本人）。

**(2) 区域集中报名验证对象条件：**符合下列集中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选择“区域集中”报名验证，按照“集中报名、统筹安排”的原则进入公办幼儿园。

① 杨浦住宅类房产证与本市户籍适龄幼儿（住宅类房产证产权人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幼儿本人）；三代直系亲属以外的挂靠户口的适龄幼儿。

② 杨浦区集体户口，且实际居住地（以合法房屋租赁合同为准）在杨浦区的适龄幼儿。

③ 杨浦经适房产权证明(产权人为父、母)、廉租房租赁证明(租赁人为父、母或幼儿本人)、杨浦区动拆迁安置证明(产权人为父、母或幼儿本人)的适龄幼儿。

**(3) 民办幼儿园、集办托儿所报名验证对象条件:** 本市户籍适龄幼儿, 均可自主选择“民办幼儿园或集办托儿所”报名验证。

## 2. 非本市户籍适龄幼儿的报名验证条件

**(1) 区域集中报名验证对象条件:** 符合下列集中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选择“区域集中”报名验证, 按照“集中报名、统筹安排”的原则, 逐层录取进入公办幼儿园。

① 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籍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且父母一方持有杨浦户籍或杨浦住宅类房产证的适龄幼儿。

②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居住登记凭证(杨浦区), 父母一方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杨浦区), 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积分达到标准分值 120 分; 持有杨浦区住宅类房产证(产权人为父母或幼儿本人); 近一年内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 6 个月。

**(2) 民办幼儿园、集办托儿所报名验证对象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均可自主选择民办幼儿园或集办托儿所报名验证, 逐层录取。

各幼儿园须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适龄幼儿和发育

迟缓适龄幼儿随班就读。凡符合公办幼儿园报名验证条件的，智力轻、中、重度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和发育迟缓等适龄幼儿，持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报告或残疾证、阳光宝宝卡等有关证明材料，选择“鞍山幼稚园”（杨浦区学前特殊教育中心：图们路3号）报名验证，统筹安排进入相应的特教点。

### **三、工作要求**

#### **(一) 公开入园信息**

1. 教育局通过“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教育局专栏—杨浦招生与考试(网址：<http://www.shyp.gov.cn/shypq/yqyw-wb-jyjzl-ypzs/>)”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2. 各幼儿园在本单位网站的“信息专栏”或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公示，在幼儿园和居委会门口通过张贴入园简章等形式进行线下公示，公示内容为入园对象、入园条件、入园流程等信息。

4月15日—4月21日，全区有意愿的公民办幼儿园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和现场活动等方式开展园所开放日活动。

#### **(二) 规范入园工作**

入园工作实行单位法人负责制。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入园工作期间人员培训、组织协调、行政值班、宣传解释等工作。严格实行阳光入园政策，确保入园工作安全规范、平稳有序。

#### **(三) 做好咨询服务**

教育局和幼儿园开通入园咨询电话，做好政策咨询和解答服务，加大政策宣传。教育局入园咨询电话 65017733 或 31157733 转 5565、31151798(工作日 8:30—11:30;13:30—16:30)，各幼儿园入园咨询电话详见公示信息。

#### **(四)加强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在开展入园工作中，将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督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市、区两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违反入园政策和规定，以权谋私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确保正常的入园秩序和入园工作的公平和公正。入园工作监督电话：31151805，信访接待部门地址：长岭路 91 号。

附件：2026 年杨浦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  
日程安排

附件:

## 2026年杨浦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具体工作
4月15日	上海杨浦·教育局专栏网公示《2026年杨浦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及本区入园信息 各幼儿园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幼儿园门口和居委会公示小班入园信息
4月15日—4月21日	幼儿园可选择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现场活动等方式开展园所开放日活动
4月22日—4月29日	小班适龄幼儿监护人进行幼儿入园信息登记
5月10日—5月17日	已完成信息登记的小班适龄幼儿监护人，按照杨浦小班入园条件进行网上报名验证
	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线上操作的监护人，通过电话预约进行线下补充信息登记、报名验证(工作日: 13:30—16:30)
5月18日—6月9日	完成小班相关报名验证信息审核
	区域统筹协调小班入园工作
	发放小班录取通知(6月9日)
6月3日	各幼儿园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幼儿园门口和居委会公示托班入园信息
6月8日—6月13日	托班适龄幼儿监护人，按照杨浦托班入园条件进行网上报名验证，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线上操作的监护人，通过电话进行预约
6月15日	托班线下补充报名验证
6月15日—6月22日	完成托班相关报名验证信息审核
6月23日	发放托班录取通知